北塔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邵北财绩〔2021〕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塔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

1、 主要职能

⑴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乡（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⑵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⑶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邵阳市北塔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⑷ 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建立 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⑸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的相关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⑹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⑺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⑻ 负责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⑼ 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⑽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⑾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属有关部门和各乡、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⑿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⒀ 负责全区权限内的矿山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矿山安全基础监督指导工作。

⒁ 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法承担组织权限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⒂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⒃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⒄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区内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监督检查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评价、认证等服务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各类服务机构。

⒅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⒆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北塔区应急管理局内设股室6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加挂宣教股、调查评估股牌子）、安全监督管理股（加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地下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应急指挥中心（加挂风险监测股、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规划股牌子）、自然灾害防治股（火灾防治管理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防汛抗旱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综合减灾股牌子），综合协调股。内设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和应急救援中心。

3、人员情况

北塔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人数6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22人，离退休1人，其他人员3人，小车编制数1台，实际1台。

**（二）2020年重点工作**

2020年，我局扎实推进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深入排查，严抓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大力开展“春雷2020”暨集中整治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等防范非生产经营性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及租赁民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二是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组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深入推进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三是将集中整治行动同区长值周、安全隐患报告、复工复产安全防控、隐患挂牌公示等系列制度结合起来，推动监管责任落实，确保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一年来，共排查非生产经营性事故隐患33起，下发整改指令22份，现已全部整改到位。撤销烟花爆竹零售店10家，对直管行业和工贸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共265次，检查企业234家，排查安全隐患295起，下达整改指令书331份，现已整改到位328起，还在整改的3起。

（二）强化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一是先后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安全知识进入了企业、学校、乡村、社区、家庭。二是做到了每周在主流媒体有声有影，全年在国家、省、市、区主流媒体共上稿信息212篇，其中国家级媒体5篇，省级媒体113篇，市级媒体57余篇；三是组织各乡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为两天的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业务知识脱产培训。

（三）制定制度和预案，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全年印发了《北塔区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邵阳市北塔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北塔区安全生产预警制度》、《北塔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责任和分工，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四）强化应急基础，扎实开展应急演练。一是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挂牌成立了半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了应急救援设备，实现应急工作上下联动。二是做好演练。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活动10余场次。此外，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切实当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安全卫士”。

（五）部署到位，防汛防灭火、救灾工作有条不紊。一是防灭火方面，制定了森林防灭火工作预案，迅速补充扑火物资；全面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责令整改。一年来，全区没有发生森林火灾。二是防汛方面，修订了2020年全区应急预案、水库防汛预案、预案。成立了一支100人的民兵专业抢险队伍，乡（街道）成立了5支抢险队伍，共计350余人。对全区地质灾害点指示牌，进行了维护和更换，2020年，我区平安度汛，完成了“不跨一库一堤、不死亡一人”的目标。三是救灾方面，发放了冬春临时生活困难资金共50万元，受救助人员达到约1700人。为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祥和过年，我区组织开展了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需求评估。

（六）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理念，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实安全监管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深化专项整治，严管重罚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2020年度共立案15起，下达处罚决定书41份，制作现场检查记录756份，整改指令331份，责令停产整顿3起。

（七）统筹兼顾，其他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党建工作。制定了党建工作思路和局党组及党组成员个人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开展集中学习；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采取红星云、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今年9月完成了补选支委委员工作，截止11月底，召开党员大会9次，支委会18次，主题党日12次,进行研讨交流10次。二是党风廉政工作。全年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狠抓扶贫领域腐败、扫黑除恶、作风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精心开展了廉洁单位创建活动；三是意识形态工作。一年来，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2次，分析研判2次，开展局党组中心组学习12次，组织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理论宣讲活动；制定了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网络舆情管理制度。四是脱贫攻坚工作。深入联点村贫困户中走访，了解贫困户家庭状况和存在的实际困难，努力做好帮扶工作。五是普法工作。扎实推进安全普法宣传“五进”行动，健全干部职工法治培训和考试机制，做到干部职工参考率100%，合格率100%。六是综合治理、创文等各项工作均扎实有效地开展。

**（三）整体支出情况**

1、整体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决算收入520.0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06.74万元，财政拨款413.35万元；决算支出520.0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累计0万元。2020年预、决算收入、支出及年末结转和结余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合计** | **收入** | **支出** | **年末结转结余** |
| **年初结转、结余** | **财政拨款** | **其他收入**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预算 | 277.64 | 106.74 | 170.9 |  | 170.9 | 115.65 | 18.34 | 36.91 | 106.74 |
| 决算 | 520.09 | 106.74 | 413.35 |  | 520.09 | 270.25 | 134.49 | 115.35 | 0 |
| 差异率 | 87.32% | 0% | 141.86% | 0 | 204.32% | 133.68% | 633.31% | 212.52% | 0% |

2、支出决算

2020年度决算支出52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74万元，占总支出的77.82%；项目支出115.35万元，占总支出的22.17%。部门支出决算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财政拨款一基本支出** | **财政拨款一项目支出** |
| 工资福利支出 | 249.08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9.06 | 80.77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1.17 | 34.58 |
| 资本性支出 | 5.43 |  |
| 合计 | 404.74 | 115.35 |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我局基本支出404.7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正常办公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资本性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9.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54%；商品服务支出129.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89%；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1.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23%；资本性支出5.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4%。

**（二）项目支出**

2020年，我局项目支出115.35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80.7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70.02%；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34.5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9.98%；资本性支出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按支出功能（项目）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8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5万元。

**（三）项目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年项目资金结转和结余0万元，在2020年度内完成支付。

**（四）“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公务接待费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厉行节约，招待费实行先申报后招待，接待经费凭据报销，报销凭证包括财务票据（发票）、公务卡结算单、派出单位公务接待函、接待清单、接待审批单，接待清单与派出单位公务接待公函一致，一起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2020年我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4.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费4.48万元（同比2019年2.81万元增加1.6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2019年下半年才批准购置公车，因此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只是半年的数，所以，我局2020年公务用车费相比2019年总体是下降的）。

**（五）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情况**

2020年我局决算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29.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水电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决算支出** | **占比** |
| 办公费 | 19.4 | 15.03% |
| 印刷费 | 30.02 | 23.26% |
| 咨询费 | 2.38 | 1.84% |
| 电费 | 1.18 | 0.91% |
| 邮电费 | 1.2 | 0.93% |
| 物业管理费 |  |  |
| 差旅费 | 0.9 | 0.7% |
| 维修（护）费 | 5.2 | 4.03% |
| 租赁费 | 1.4 | 1.08% |
| 会议费 | 0.12 | 0.09% |
| 培训费 | 0.98 | 0.76%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 4.48 | 3.47% |
| 专用燃料费 |  |  |
| 劳务费 | 15.81 | 12.25% |
| 委托业务费 |  |  |
| 工会经费 | 13.5 | 10.46% |
| 福利费 |  |  |
| 其他交通费用 | 15.09 | 11.69% |
| 税金及附加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7.4 | 13.48% |
| 资本性支出 |  |  |
| 合计 | 129.06 |  |

**（六）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法律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我局严格执行经费审批制度、财务会审制度和报销程序，加强了经费支出的监督管理，实现了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督等全流程制度化管理。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一是执行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规定，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等。二是加强项目验收。对项目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才能按程序办理付款。三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根据省厅要求及时上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优质高效。

**（七）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了完整有效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实行账物分离，确定专人负责。财务股负责管账，相关股室负责管物。固定资产的购置须书面报告局领导，经局领导审批后，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办公室凭政府采购批复实行询价或定点采购，股室领用时需在固定资产管理卡片上签字建档。资产管理负责人建立实物资产的购、存、领台账。2020年我局资产管理和使用状况良好。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

2020年，我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15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为22人，年初预算收入170.9万元，年末决算收入520.09万元；年末决算支出520.09万元。项目资金结余0.9万元。

**（二）预算执行**

一是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将年度预算收入责任及预算支出额度逐一分解落实到各股室，形成领导重视、衔接紧密、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建立预算指标额度台账，将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二是建立预算执行信息化管理制度。在区政务公开网公布部门财政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及时公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监督。三是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财政性专项资金，在区财政局的督导下，严格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报账、验收、结算等相关手续，做到不集中使用、不滥用资金，最大限度提高专项资金利用效率。

**（三）预算管理**

为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我局制订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内控制度（试行）》、《财务集中会审实施办法》、《救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财务管理制度。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没有截留、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提升支出绩效**

2020年，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财务管理规范，单位行政运行稳定有序。

**（五）评价结论**

结合我局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等级“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我局自成立后，在原安监工作的基础上增加了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我局干部职工对新工作都没有经验，缺乏系统的培训，存在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的问题。

五、措施和建议

 1.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北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26日